






臺灣省雲林縣北港鎮民代表會第22屆鎮民代表選舉第2選舉區選舉公報

雲林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

臺灣省雲林縣北港鎮民代表會第22屆鎮民代表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111年11月26日（星期六）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第2選舉區包括新街里、劉厝里、後溝里、新厝里、府番里、草湖里，應選名額4名（其中包括婦女保障名額1名）

號次	相片	姓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薦之政黨	學歷	經歷	政見
1		王國安	47年11月28日	男	臺灣省雲林縣	民主進步黨			用心監督鎮政 全力爭取建設
2		徐秀梅	51年7月17日	女	臺灣省雲林縣	民主進步黨	1.辰光國小畢業。 2.建國國中畢業。 3.弘德高級工商職業學校附設進修學校畢業	1.婦女聯合會北港鎮支會主任委員 2.婦友聯誼會會長 3.北港鳳凰志工隊隊員 4.建國國中家長會會長 5.北港鎮第19屆鎮民代表 6.北港鎮第21屆鎮民代表	一、認真服務鄉親，用心監督鎮政。 二、關心農民耕作，改善農水路及疏濬排水。 三、關懷幼童婦女安全生活環境。 四、關心身心障礙，中低收入戶及長者各項社會福利。 五、關心北港溪堤岸維護，爭取堤防道路行車安全。
3		陳炳炎	51年4月30日	男	臺灣省雲林縣	無	僑美國小，北辰國小，建國國中，國軍隨營補習高中部畢業	中華民國第21屆十大傑出農村青年。 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特考及格。 北港鎮民代表會第十六屆至二十一屆代表。 東海大學地政班結業。	一、積極爭取地方建設。 二、關懷保護弱勢團體。 三、加強推展社區營造。 四、確切落實基層服務。 五、嚴格監督鎮政推動。
4		陳意如	63年7月16日	女	臺中市	無	高中	1.北港鎮第19、20屆鎮民代表 2.中華陽光推展關懷協會理事 3.僑美國小家長委員顧問 4.現任北港鎮第21屆鎮民代表	1.嚴格審查預算，監督鎮政運作。 2.深入基層，專業服務。 3.為民服務，善盡民意代表職責。 4.積極協助各社區發展協會總體營造。
5		詹宜錫	56年6月29日	男	臺灣省雲林縣	無	高中畢業	一、現任第21屆第二選區鎮民代表 二、第18、19、20屆第二選區鎮民代表 三、北港鎮社區發展協會聯合會理事長	一、監督公所施政，提昇行政效率。 二、爭取建設村里聯絡道路，繼續整治各項排水設施。 三、重視社區安全，爭取社區建設。 四、重視農民福利，照顧農民生活，協助農民爭取災害補助。

選舉投票有關規定：

一、投票時間：民國111年11月26日（星期六）上午8時

起至下午4時止。

二、選舉人資格：

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（包括當日）以前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（包括當日）以前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繼續居住者，有縣長、縣議員、鄉（鎮、市）長、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、村（里）長選舉投票權。【上項居住期間，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，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，無選舉投票權。】

三、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：

1. 投開票地點（[見投開票所一覽表](#)）。
2. 投票時攜帶**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**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3. 選舉人照顧6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，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。
4.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5. 除執行公務外，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。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，不在此限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6.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7. 選舉人圈選後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，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，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8.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，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 - (1)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 - (2)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 - (3) 投票進行期間，穿戴或標示政黨、政治團體、候選人之旗幟、徽章、物品或服飾，不服制止。
 - (4) 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，不服制止。
 - (5)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，不服制止。
9.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，不得逗留；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，拘役或

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，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
10.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，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，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
11. 選舉票圈選範圍如下（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(三)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）：

圈選欄	號次欄	相片欄	候選人姓名欄
	號	次	姓
	次	相	名
	片	片	
	欄	欄	
	候	選	
	選	人	
	姓	姓	
	名	名	
	欄	欄	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

四、選舉票顏色：

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選舉票為淺粉紅色。

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
1. 圈選二人以上。
2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3.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4. 圈後加以塗改。
5.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6.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7.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8.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9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六、其他：

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9條第1項 候選人名單公告後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；當選後依第121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：

1. 候選人資格不合第24條第1項至第3項規定。
2. 有第26條或第27條第1項、第3項之情事。
3. 依第92條第1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。

選舉公報防疫宣導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選舉人前往投票時應佩戴口罩，配合量測體溫以及手部消毒。
- 二、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規定及選務防疫措施，請參見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站(<https://www.cdc.gov.tw>)及中央選舉委員會網站(<https://www.cec.gov.tw>)。



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



中央選舉委員會

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雲林縣北港鎮投(開)票所一覽表

300	新街社區活動中心	公園路332號	新街里8、24-25、33、37-38鄰
301	武 德 宮	華勝路330號	新街里11-14、26-27鄰
302	北港高中(商一乙)	成功路26號	新街里15、18-20、28、29鄰
303	北港高中(資一甲)	成功路26號	新街里17、34-36鄰
304	北辰國小(6年1班)	成功路30號	新街里16、21-23、30-32鄰
305	碧 水 寺	新德路3號	新街里1-7、9-10鄰
306	劉厝社區活動中心	劉厝132之3號	劉厝里
307	後溝社區活動中心(長壽俱樂部)	後溝74號	後溝里1-6鄰
308	灣內社區活動中心(震威府後面)	灣內20之6號	後溝里7-11鄰
309	新厝社區活動中心	新厝61之5號	新厝里
310	府番社區活動中心	府番22號(對面)	府番里
311	草湖社區活動中心(東 湖)	華勝路876號	草湖里1-3、9、10鄰
312	西湖社區活動中心	西湖17之1號	草湖里4-8、11鄰

選前買票有企圖，選後當選必貪污。

選前受賄不是福，賄選人士必貪污。

選前如買票，選後撈鈔票。

檢舉賄選要勇敢，政治清明有期盼。

民主ㄟ頭家，選票嚟通賣。

鈔票換選票，肯定搞一票。

遵守選舉法令，弘揚法治精神。

踴躍投票，慎重圈選勿用私章



檢舉鄉（鎮、市）長、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、...最高獎金五十萬元
村（里）長候選人賄選者

檢舉有獎金 絕對保密檢舉人身分

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舉電話：05-6329183